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五项议案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此，我们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此，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范围内决定联合体竞标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保证了公司参与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

四、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授权，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勳先生为公司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且该关联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费用及公司的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华：

彭立东：

沈 岿：

2017年5月16日